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密封”、“日机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的议案。因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由于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相关收益计算方式，经双方采取多种方式测算并协商后，董事会同意深圳柏恩以200万元作为其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支付给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追溯原因

深圳柏恩原系日机密封股东，截至2017年5月19日，其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取得方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增资入股。深圳柏恩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17年5月22日至23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减持后，深圳柏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深圳柏恩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深圳柏恩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以下简称“违反承诺减持事宜”）。

根据深圳柏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在减持所持有的日机股份的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承诺，本公司将在日机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日机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因违反相关承诺出售股票获得的收益归日机股份所有；如果未履行该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以下简称“减持承诺”），深圳柏恩因违反承诺减持事宜获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2、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未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深圳柏恩相关收益的计算方法，经双方采取多种方式测算并协商后，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计算深圳柏恩因违反承诺减持事宜获得的收益：

假定深圳柏恩按原承诺在披露减持计划三个交易日后实施减持，以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后第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准，按深圳柏恩实际减持价格与减持首日收盘价之同等比例折扣后的价格为深圳柏恩减持的应然价格，则应然减持价格和实际减持价格的差额与深圳柏恩减持股份数额的乘积为其违反相关承诺减持所得。由于深圳柏恩减持首日（2017年5月22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35.41元，公司披露深圳柏恩减持事宜（2017年5月26日）后的第四个交易日（2017年6月5日）的收盘价为34.92元，深圳柏恩实际减持均价为32.73元，因此，深圳柏恩违反承诺减持所得为 $[32.73 - (32.73 \div 35.41 \times 34.92)] \times 400 \text{ 万} \approx 181.17 \text{ 万元}$ 。

综合考虑深圳柏恩出售相关股份所得价款、深圳柏恩原获得该等股份的成本及长期投资的资金费用、深圳柏恩减持该等股份的方式对股价影响较小、深圳柏恩违反承诺无主管故意性等，以及前述假定方式测算与深圳柏恩实际提前披露计划后再进行减持的差异等因素，双方同意，对于深圳柏恩违反减持承诺事宜，深圳柏恩同意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圆整）至公司银行账户。

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深圳柏恩将相关款项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圆整）支付公司。支付完成相关款项后，公司不再根据深圳柏恩的减持承诺向其主张款

项支付义务，亦不再就深圳柏恩违反承诺减持事宜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等。

如果深圳柏恩未能全部履行本协议，则公司将保留其根据深圳柏恩减持承诺享有的一切权利，本协议在任何方面均不表明公司放弃该等法律救济权利。

深圳柏恩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公司有权要求深圳柏恩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深圳柏恩延期支付时间超过 30 天，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深圳柏恩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有助于推动深圳柏恩违反承诺减持事宜的解决，有助于消除违反承诺减持事宜的不利影响，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但尚未收到支付款项，深圳柏恩能否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向公司支付款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深圳柏恩签订《股票减持事宜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